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王国强

等级 特急·明电 赣府厅明〔2021〕85 号

赣机发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全面落实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度江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实施意见〉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30 号),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附件 1)。

二、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各地、各部门对全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共分为 7 个部分:

(一)“五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推进情况。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规划信息公开、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等。

(二)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包括政策解读时效性、解读率、解读内容、解读形式、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的关联阅读、重大政务舆情处置回应等。

(三)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

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等。

(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包括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应用、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村(居)务公开等。

(五)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包括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政府公报等平台建设情况。

(六)指导监督。包括组织领导、工作保障、业务培训、督查指导等。

(七)特色工作。包括政务公开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运用、网络问政、政策解读精准推送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案例及经验总结等。

三、考核环节

考核工作设置为单位自评、过程测评、工作评估 3 个环节。

(一)单位自评。

权重:30%。

自评方式:各地、各部门根据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对照《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附件 2、3),逐项进行自评打分,并分项目依次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过程测评。

权重:30%。

测评方式: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过程测评。

(三)工作评估。

权重:40%。

评估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制定评估方案和指标体系,独立开展政务公开评估。

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综合以上3个环节分数,汇总形成各地、各部门考核总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计入2021年度省直机关绩效管理考核和2021年度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并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自评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并逐项提供佐证材料。对填报评分表及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二)为减轻各地、各部门负担,今年仍然不要求寄送书面材料。请各地、各部门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自评分表(加盖单位公章)、佐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电子邮箱(szfzwgkb@jiangxi.gov.cn)。

(三)各地、各部门在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联系人:罗思婧;联系电话:0791—88919578)。

附件:1. 省直有关部门名单

2.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市县版)

3.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省直部门版)

附件 1

省直有关部门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政府外事办、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民宗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人防办、省医保局、省管局、省税务局、省乡村振兴局。

附件 2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市县版)

(总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五公开”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推进情况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7	1. 制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列明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以及是否听证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2 分。 2. 建立完善社会公众代表列席政府会议制度 1 分;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议题,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 1 分。 3. 根据决策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2 分;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相关意见采纳情况,未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1 分。	
	规划信息公开	2	4. 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 1 分。 5. 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1 分。	
	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5	6. 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 2 分。 7. 及时通过“江西行政执法服务网”“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2 分。 8. 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1 分。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5	9. 做好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和“五河两岸一湖一江”全流域保护与治理信息公开 1 分。 10. 主动公开“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1 分。 11. 强化农村污水治理、鄱阳湖水质提升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 1 分。 12. 主动公开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及辐射环境质量等 1 分。 13. 按照督察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的公开工作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五公开”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推进情况	财政信息公开	7	14. 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相关报表等信息 1 分。 15. 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1 分。 16. 依法公开政府集中采购的目录、标准、公告、中标及成交公示等信息 1 分。 17. 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1 分。 18. 开设“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集中公开财政资金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情况 1 分。 19. 及时公开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 1 分;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1 分。	
	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2	20.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公开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 2 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3	21. 开设“疫情防控”专栏,权威发布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同乘疫情查询、假期人员流动等信息 2 分。 22.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1 分。	
政策解读和 回应关切	精准解读重大政策措施	2	23. 围绕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科技创新、减税降费、普惠金融、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组织开展深入解读,主动引导预期 2 分。	
	提高政策解读工作质量	6	24. 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 2 分。 25. 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漫画、事例讲解、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 2 分。 26. 解读材料与原政策文件相互链接 1 分;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70%1 分。	
	增强回应社会关切效果	6	27. 对省政府办公厅转办的政务舆情按要求处置和回复,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务舆情,迅速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回应,并按时反馈处置回应情况 2 分。 28.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出现严重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 2 分。 29. 因政策解读或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3	30.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素齐全,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2 分。 3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 1 分。	
	依申请公开	5	32. 按照《江西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法答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2 分。 33.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情形,每件扣 1 分。 34. 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发生败诉情形,每件扣 2 分。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4	35.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内容,数据真实准确 2 分。 36.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存在雷同现象,扣 1 分。 37. 按照规定时间在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分。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4	38.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工作报表等子栏目 2 分。 39.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规章、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统一公开现行有效规章,对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进行明确标注 2 分。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基层各领域主动公开工作	2	40. 根据《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 年本)》,对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公开事项各要素进行再梳理、再简化,突出针对性、易用性和可操作性 2 分。	
	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建设	4	41. 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做好标准目录所列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的联动展示,方便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信息检索和查阅 2 分。 4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编制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形式,重点公开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 2 分。	
	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创新	2	43.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网站	8	44. 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市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库建设 1 分。 45. 在 2021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完成情况 1 分。 46. 编制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2020 年度),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同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 1 分。 47. 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 1 次,扣 1 分;所属部门网站被通报 1 次,扣本级政府 0.5 分。 48. 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 1 次,扣 2 分;所属部门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 1 次,扣本级政府 1 分。 49. 中国政府网“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超时,扣 1 分。 50. 省政府门户网站“我向省长建言”网民留言办理超时,扣 1 分。	
	政务新媒体	5	51. 开设本级政府微信公众号 2 分;本级政府未开设微信公众号,依托其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 分。 52. 政务新媒体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 1 次,扣 1 分;所属部门政务新媒体被通报 1 次,扣本级政府 0.5 分。 53. 政务新媒体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 1 次,扣 2 分;所属部门政务新媒体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 1 次,扣本级政府 1 分。	
	政务公开专区	2	54. 依托行政服务大厅建设政务公开专区,聚焦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标准化规范化,融合线上线下政务公开和服务,提供政府信息查阅、依申请公开受理、政策解读、咨询服务等服务 2 分。	
	政府公报	2	55. 建立健全部门为本级政府公报提供文件的工作机制 1 分。 56. 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政府公报专栏,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服务 1 分。	
指导监督	组织保障	5	57. 确定一位政府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 分。 58. 市、县(区)政府会议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1 分。 59. 开展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1 分。 60. 因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突出问题被省政府办公厅约谈,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指导监督	工作考核	2	61.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2 分。	
特色工作		7	62. 探索建立政策解读专员制度,由各级政府部门确定工作人员担任政策解读专员,依托政务公开专区、政府网站等平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一号答”的政策咨询和解读服务 2 分。 63. 探索通过多元化平台实现政策精准解读、政策精准推送 1 分。 64. 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报送优秀稿件并被采用 2 分。 65.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2 分。	
总 分				

附注:1. 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定。

2. 扣分项扣完即止。

附件 3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省直部门版)

(总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五公开”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推进情况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6	1. 本部门通过会议制定的政策及时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公开 2 分。 2.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根据决策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2 分。 3. 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相关意见采纳情况,未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2 分。	
	规划信息公开	3	4. 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集中公开“十四五”相关规划 1 分。 5. 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1 分。	
	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6	6. 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集中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 2 分。 7. 及时通过“江西行政执法服务网”“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2 分。 8. 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公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2 分。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10	9. 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公开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和“五河两岸一湖一江”全流域保护与治理信息 2 分。 10. 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主动公开“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2 分。 11. 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公开农村污水治理、鄱阳湖水质提升等专项行动信息 2 分。 12. 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公开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及辐射环境质量等 2 分。 13. 按照督察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的公开工作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五公开”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推进情况	财政信息公开	7	14. 在部门网站集中公开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相关报表等信息 2 分。 15. 在部门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1 分。 16. 依法公开政府集中采购的公告、中标及成交公示等信息 1 分。 17. 财政部门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1 分。 18. 开设“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集中公开财政资金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情况 2 分。	
	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2	19.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公开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 2 分。	
	基本民生保障信息	4	20. 及时公开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2 分。 21. 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情况 2 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3	22. 开设“疫情防控”专栏,权威发布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同乘疫情查询、假期人员流动等信息 2 分。 23.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1 分。	
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精准解读重大政策措施	4	24. 围绕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科技创新、减税降费、普惠金融、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组织开展深入解读,主动引导预期 2 分。 25. 向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问答平台填报数据 30 条以内 1 分;30 条以上 2 分。	
	提高政策解读工作质量	6	26. 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 2 分。 27. 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漫画、事例讲解、短视频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 2 分。 28. 解读材料与原政策文件相互链接 1 分;非纯文字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 70%1 分。	
	增强回应社会关切效果	6	29. 对省政府办公厅转办的政务舆情按要求处置和回复,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务舆情,迅速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回应,并按时反馈处置回应情况 2 分。 30. 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出现严重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 2 分。 31. 因政策解读或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3	3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素齐全,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2 分。 33.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 1 分。	
	依申请公开	5	34. 按照《江西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法答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2 分。 35.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情形,每件扣 1 分。 36. 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发生败诉情形,每件扣 2 分。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6	37.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内容,数据真实准确 2 分。 3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存在雷同现象,扣 2 分。 39. 按照规定时间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发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 分。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4	40.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工作报表等子栏目 2 分。 41. 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规范性文件栏目,并对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进行明确标注 2 分。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网站	7	42. 编制本部门网站《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2020 年度),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部门网站发布,同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填报 1 分。 43. 本部门网站被省政府办公厅或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通报 1 次,扣 1 分;下属单位网站被通报 1 次,扣本部门 0.5 分。 44. 本部门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 1 次,扣 2 分;下属单位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 1 次,扣本部门 1 分。 45. 中国政府网“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超时,扣 1 分。 46. 省政府门户网站“我向省长建言”网民留言办理超时,扣 1 分。	
	政务新媒体	5	47. 按要求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本部门政务新媒体 2 分。 48. 政务新媒体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 1 次,扣 1 分;下属单位政务新媒体被通报 1 次,扣本部门 0.5 分。 49. 政务新媒体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 1 次,扣 2 分;下属单位政务新媒体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 1 次,扣本部门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指导监督	组织保障	6	50. 明确一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并在部门网站上公开 1 分。 51. 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2 分。 52. 开展全省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1 分。 53. 因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突出问题被省政府办公厅约谈,扣 2 分。	
	工作考核	1	54.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 1 分。	
特色工作		6	55. 探索通过多元化平台实现政策精准解读、政策精准推送 2 分。 56. 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报送优秀稿件并被采用 2 分。 57.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2 分。	
总 分				

附注:1. 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定。

2. 扣分项扣完即止。